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金公司”）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4,5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广西中金公司另一股东将其持有的8%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借款担保的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广西中金公司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9,960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科技”）向中国银行深圳坑梓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担保由中金科技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佩利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利雅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珀斯分行申请5,000万美元的中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该担保由佩利雅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此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公司累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此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广西中金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广西武宣县桐岭镇湾龙村

法定代表人：胡建军

注册资本：39,292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广西中金公司 83% 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铅锌矿开采销售；铅锌矿、重晶石、硫铁矿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广西中金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2,864 万元，负债总额 41,061 万元，净资产 61,80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92%；营业收入 11,560 万元，净利润 2,005 万元。

2、被担保人：中金科技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大工业区锦绣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清湘

注册资本：11,536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高能电池材料、纳米材料、功能材料、稀贵金属等新

材料、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无汞锌粉（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试剂）的生产和销售；锂一次纽扣电池、锂二次纽扣电池、锂离子纽扣电池、扣式超级电容器及配件的研发及生产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金科技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2,830 万元，负债总额 34,282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6,6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89%；营业收入 23,847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02 万元。

3、被担保人：佩利雅公司

成立日期：1987 年

注册地址：Level 8, 251 Adelaide Terrace, Perth WA6000

非执行董事长：姚曙；执行董事、总经理：Paul Arndt

注册资本：澳元 31,151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铅、锌、铜、银等金属勘探、采选及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佩利雅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折人民币为 496,111 万元，负债总额 229,712 万元，净资产 266,3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30%；营业收入 115,005 万元，净利润 21,917 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支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金公司”）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 4,5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广西中金公

司另一股东将其持有的8%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借款担保的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广西中金公司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9,960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科技”）向中国银行深圳坑梓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担保由中金科技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佩利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利雅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珀斯分行申请5,000万美元的中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该担保由佩利雅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局意见及独立意见

董事局意见：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认为上述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贷款偿还能力有保证，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董事局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

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8月29日